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30 在北京大恒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副董事长赵忆波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鲁勇志先生代为投票），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勇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4,588,262.5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72,702.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

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986,818.14 元，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7,069,106.12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9,172,8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1.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7-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出现减值的应收账款、坏账等进行了清查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9,396,900.40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36,002,645.39 元。

科目	金额（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12,333,640.49
存货跌价准备	37,063,259.91
合计	<b>49,396,900.40</b>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听取股东意见。

#### **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

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p><b>第四十六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四十六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